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33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吳佩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24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佩瑄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所得之新臺幣壹佰元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部分應更正為「新臺幣100元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吳佩瑄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、證人沈宜臻、李昱靜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至被告侵占金額部分，觀諸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，可見被告係自藍色零錢盒其中一格拿取其內硬幣（警卷第7至9頁）；而據證人李昱靜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藍色零錢盒內係放置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元之硬幣等語（本院卷第52頁）。綜合上開監視器照片所呈現被告實際拿取硬幣之數量，並依每枚硬幣面額10元計算，被告所拿取之金額合計為100元，尚無從認定達起訴書所載之500元，故本院認定被告本案侵占之金額為100元，並將起訴書所載金額更正如前。

三、論罪：

㈠核被告吳佩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四、科刑：

㈠本院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犯本案時年紀尚輕，且就其所為犯行，侵占所得金額僅100元；又被告已當庭向告訴人道歉，足認其犯後態度尚佳。綜合上情，認就被告所犯業務侵占犯行，若仍科以法定最低本刑即有期徒刑6月，客觀上尚嫌過重，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㈡本院審酌：⑴被告前未有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；⑵被告利用持有或業務上持有他人財物之機會侵占入己，侵害他人財產權及委託信賴，所為實有不該；⑶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⑷被告於警詢、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為職業軍人、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㈢被告前無受有期徒刑宣告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一時失察而為本案犯行，考量被告已當庭告訴人道歉，且告訴人願意給被告緩刑的機會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堪認其犯罪後態度良好，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對於被告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。

五、沒收：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00元，尚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姚玎霖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秀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韋綸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淑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245號

被　　告　吳佩瑄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佩瑄自民國113年11、12月起至114年1月1日間任職於李昱靜與劉慧玲合夥經營、址設南投縣竹山鎮發財街圓老甕飲料店（下稱本案飲料店），負責販售商品、收受並保管銷售所得款項等工作，為從事業務之人。詎其竟萌生貪念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1日16時10分許，在本案飲料店內，侵占收銀機內之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現金而侵占入己。嗣經李昱靜透過遠端監視器發覺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佩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113年11、12月起至114年1月1日為本案飲料店之員工之事實，惟否認業務侵占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拿走上開500元現金，當時我正在算錢，算完錢後因為我的手很冷所以伸進口袋等語。
2	證人沈宜臻於警詢時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監視器影像暨翻拍照片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社寮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	證明告訴人因上開500元現金遭竊而報警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被告所犯業務侵占之犯罪所得，如於裁判前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，惟被告係利用業務之便，將其業務上持有保管之現金侵占入己，非竊取他人所有之物，是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竊盜罪嫌，容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姚玎霖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袁得恩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